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兆均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10,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5,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及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审核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发行上

市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同意提前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豁免关于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2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谢兵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